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以及[編纂] 及[編纂]前 所持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HuaZi Holding <sup>(2)(5)</sup>	實益擁有人	1,353,924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王士忠先生 <sup>(2)(3)(5)</sup>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Ye Wang Zhou Holding <sup>(4)(5)</sup>	實益擁有人	447,741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葉康舜先生 <sup>(2)(3)(4)(5)</sup>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王秀春先生 <sup>(2)(3)(4)(5)</sup>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周萌女士 <sup>(2)(3)(4)(5)</sup>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王士勤先生 <sup>(2)(3)(4)(5)</sup>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以及[編纂] 及[編纂]前 所持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王利凱先生 <sup>(2)(3)(4)(5)</sup>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616,056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世聯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239,115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Olive Chen女士 <sup>(6)</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9,115 <sup>(L)</sup>	[編纂]%	[編纂] <sup>(L)</sup>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股東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
- HuaZi Holding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已知悉和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各自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確認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 Ye Wang Zhou Holding乃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和5.40%。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各自被視為與HuaZi Holding及Ye Wang Zhou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世聯由Olive Chen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live Chen女士被視為於世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上述各股東所持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結構」一節所載有關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圖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